高雄市第5屆大樹區三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大樹區三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大樹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謝麗芬 	高職	大樹區公所第四屆調解委員。 現任大樹區三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現任溪埔派出所志工分隊長。 現任溪埔派出所警友站幹事

政見

一、傾聽民意，用心服務。
二、積極爭取地方建設，改善生活環境。
三、關懷長者弱勢，落實社區照顧。
四、勇於反映民意，守護三和家園。
五、心繫三和，勇敢站出來，用心服務，讓三和更好。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6年8月28日
性別：女
出生地：台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林天全 	中正高工肄業 高雄師範學院附屬中學畢業 溪埔國小畢業	晟村企業總經理 總統府前第二局長助理 欣雄天然氣董事長特助

政見

1. 農業立里：行銷玉荷包
協助開拓多元銷售通路，行銷三和優質農特產品，爭取各項補助。
2. 宜居三和：完善基建
爭取改善道路、路燈、水溝等基礎工程建設，建立「路燈即通即報」機制，快速維修守護里民安全
3. 溫馨照顧：敬老扶弱
推動長者共餐服務，關懷弱勢家庭，整合資源提供必要協助，並舉辦健康促進與休閒活動，促進長者身心健康。
4. 透明服務：傾聽在地聲音
設立專屬LINE群組和24小時服務專線，定期舉辦里民座談會。

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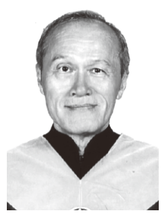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日：38年8月24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莊志峰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畢業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傑出校友 大樹中學 溪埔國小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	青年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高雄市莊家宗親會創會理事長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大樹分隊顧問 新高雄總工會榮譽理事 台中市春暉慈善會第十六屆理事長

政見

一、道路安全，改善通行環境
關心里內道路、路面、路燈、監視攝影機及交通安全問題，積極反映並爭取改善，讓鄉親出入更安全。
二、排水防汛，守護居家安全
持續巡查排水溝及容易積水區域，遇颱風豪雨即時掌握災情、即刻通報處理，降低淹水及災害影響。
三、環境整潔，維護生活品質
積極反映環境髒亂、雜草及公共區域維護問題，爭取適當社區服務人力及志工資源，協助環境清潔、綠美化及公共區域維護。
四、關懷長者，扶助弱勢家庭
關心長者、獨居及弱勢家庭，協助連結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資源，讓有需要的鄉親獲得適時協助。
五、傾聽民意，積極爭取建設
以里民需求為優先，廣聽鄉親意見，積極向相關單位反映及爭取地方建設，逐項追蹤改善。
六、認真服務，有反映就有回應，踏實服務三和里
秉持用心、專業、誠信、誠懇的服務態度，對里民反映事項積極處理、持續追蹤，做好里民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
七、反映及關注高屏二快路線規劃民意
積極反映地方意見，爭取高屏二快路線不要經過竹腳厝山頂、樓仔及歐厝等鄉親的土地，兼顧里民生活、交通、環境安全及農業發展，以保障維護地方與鄉親的權益。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3年11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4 趙志強 	高中畢	高雄市議員張勝富大樹區主任服務 有12年之久

政見

監視器與照明：爭取補強社區監視器死角，升級巷弄LED路燈，提升夜間通行安全。
環境清潔與消毒：定期進行水溝清淤、登革熱消毒，推動社區巷弄綠化，空地活化，為綠洲小公園。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2年10月4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圈選欄	〇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0886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	三和里三和路１７之１號	三和里	全里	三和里

